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曾馨穎

電話：04-753142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lala1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452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45258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5日總處組字第1140023409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



人事室 收文:114/11/13



1140008274

有附件